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6
议案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议案五：《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
议案六：《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1
议案七：《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
议案八：《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议案 5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董事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果断决策、科学部署、有序组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补短板、防风险、提效益，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20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 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6%；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80.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0%；实现利润总额 15,39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004.22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5.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7%。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34,168.7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7%，实际结算量 37,150.69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7%；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0.0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0.39%，实际结算量 90.07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0.39%。

（三） 主要经营业绩

1. 保障安全生产，筑牢发展根基

公司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安全管理控制指标要求，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积极

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现已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安全生产，强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紧盯关键岗位安全防护、加强人员流动管控审查、实施重点区域全面消杀，全面落实“预防为主、外堵内防”的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靶向政策、精准管控，全面筑牢各运营主体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的“双重防火墙”，为城市有序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

2. 聚焦业务发展，促进业绩提升

公司着力发展环保服务产业，合理优化轻重资产配置，通过重点布局、辐射周边的发展方式，扩展业务发展规模及区域，提升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不断严格投资标准，精选发展区域、精选投资项目、精选战略合作伙伴，实现环境治理产业量的增长及质的飞跃。2020 年，公司成功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山东寿光市弥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地表水利用工程 PPP 项目，进一步扩大业务发展规模。

另一方面，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在坚持优质资产持有运营的基础上，开启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实践，以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摇篮，培育轻资产发展引擎，积极拓展轻资产项目，以技术服务输出的方式打开业务转型升级之路。

3. 深挖存量空间，增强发展后劲

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域：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主体设施土建施工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江苏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并顺利通过规划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永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提标改造项目通过规划验收；建宁县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整体尚处于施工阶段，部分子项目完成预验收；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已基本完成污水处理站的主体建设，配套管网的新建、改造进入工程收尾阶段。

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二期天然烧结砖生产线地勘、设计、图审等项目前期工作

已完成，目前着手开展土建及设备的招标；福州市大件垃圾（园林）处置厂项目及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 PPP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顺利通过专家组评审；福州市红庙岭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及福州洋里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基本完成，目前正进行设备调试；福州市红庙岭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及首次并网发电，目前正进行设备调试。

4. 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科研实力

公司强化科技赋能思维，坚持以生产经营、提质增效为导向，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以深化流程改造为主线，试点开展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开发项目”，通过全流程的智能化控制，实现关键生产指标的自动采集、实时监测及智能预警；以优化用料配比为核心，依托红庙岭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及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等试验基地深入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创新用料方式，精准控制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原材料及能源的使用效率；以攻克技术难题为原则，自主研发的六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5. 优化管控模式，推进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以制度规范管理，以管理提高效能，以效能带动发展。首先，以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为指导，遵循“规范性、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全面优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次，以提高内部管理效能为核心，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开启数据化思维、推动精细化管理；第三，以夯实企业发展根基为目的，建立健全稀缺紧缺专业的骨干人员引进与留用机制、构筑阶梯式人才培养体系。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科学决策、运作规范，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

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补流、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第三十一次	1. 《关于聘任程晶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张莉敏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3 日	第二届第三十二次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 《关于福建海峡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第三十三次	1.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 《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第三十四次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第三十五次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 《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4.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7.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8.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三届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第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届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的议案》2.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对外担保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经营计

划、年度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选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薪酬考核与管理等重点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行业格局

随着国家对环境整体治理效果的日益重视，考核目标也逐步从管控污染物总量为主，转向以水环境的改善程度作为核心。由此，环境治理行业不再仅仅机械地分为前端污水收集、中段管网建维、后端污水处理等环节，而是根据治理结果呈现形态，催生了海绵城市、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垂直细分的水环境治理市场，每个市场都整合了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的环节，从而深刻改变了水环境治理的行业格局。

从企业规模上说，现阶段行业已形成跨国水务巨头、大型水务专业投资公司、非水务类投资集团、水务类上市公司、地方性水务公司等多种市场主体并存的竞争格局。环境治理的效果要求促使供给走向系统化。竞争模式从单一水务项目争夺，转向强化产业链整合、全要素竞争特点，只有在满足政府和市场的“产品+服务”需求上更加系统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企业，才能符合效果绩效的政策导向，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生存、壮大。

从企业主营业务上说，经过市场化的发展，国内污水处理行业企业主要有三类，一是以制造、销售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材料为主业的制造类企业。国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商以民营企业为主，以生产单机产品为主，能够提供成套设备的企业较少；二是以配套工程施工建设为主营业务的环保工程类公司；三是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投资、管理、运营业务的公司，该类企业投资运营普遍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常是前两类企业的下游客户。此类客户由于普遍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资源丰富容易涉足环保设备和工程业务。但是综合看来，三种类型的企业各有侧

重的业务分工在短期内不会改变，行业主要的竞争仍将是同种类型的公司之间的竞争。

2. 发展趋势

(1) 进入“规模增长为辅、提质增效为主”的时代

中央、国务院及部委陆续制订、发布有关推动提质增效的各项政策、法规文件。2017 年 5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最先要求市政设施“提质增效”；2018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2018 年 9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提出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指出，应当加快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提质增效”；2019 年 5 月，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明确要求应当加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完成的情况下，立足存量市场，提质增效、节能降耗，由“规模增长”向“提质增效”的转变成为必然。

(2) 行业顶层规划：强支撑、快节奏

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计，2019 年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超过 2.1 亿立方米/日，污水管网长度达 57 万公里。但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仍存较多短板弱项，与实现美丽中国 and 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为此，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短板弱项，提出“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推动信息系统建设”四方面重点任务，并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方面，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本次《方案》的推出是为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提供充分的顶层支撑。随着国家对城市、工业污染监管力度的加强，未来污水处理必将朝着“高效化、集成化、智能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3) 区域机会切换：城市空间饱和, 农村市场接棒

近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以城市为中心的水体污染正逐渐向农村转移，但目前我国农村污水处理率却远低于城市。受制于区域财力不足等因素，许多乡镇缺乏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直排现象普遍，污水处理、垃圾治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农村水环境污染大多呈现来源复杂、分布面广、治理难度大等特点。

为有效解决农村水环境污染问题，国家及政府不断加大农村污水处理治理力度。2018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治理。随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等村镇污水治理相关政策相继出台。各地方政府更是立足于当地农村实际，制定出台专项《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面临日益趋严的环保监管，农村污水治理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一环，在政策推动下有望迎来发展良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深耕污水处理主业，积极巩固开拓固废处置领域，以“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模式整体介入海西区域内的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打造“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的“海环模式”，致力于成为行业认可的品牌标杆。

公司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管理规范化、过程精细化、生产信息化的运营优势，为客户提供放心的综合性系统化的环境服务解决方案，为社会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从而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社会效益的多方共赢。

（三） 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全力贯彻新发展与内循环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强抓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与发展后劲。

1. 经济目标：营业收入 9.19 亿元、利润总额 1.78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
2. 经营举措：

- (1) 党建引领、组织保障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主动、深度融合福州“六大新城建设”、“五大品牌”、“九大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融入到业务发展中、融入到管理体系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推进高质量发展。

- (2) 聚焦主业、对外扩张

一是做大污水处理主业。紧跟福建、福州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全力拓展福州地区及周边县市污水处理业务，做大增量，进一步巩固公司污水处理板块在福建省内的优势地位。同时，通过扩能扩建、提标改造等方式激活存量、提升质量，增厚主业业绩。二是做优固废细分领域。结合内外部发展形势，通过“技术创新”与“市场开发”双轮驱动，全面提升固废资源化利用领域综合实力。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固废板块销售团队的建设，加大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紧紧抓住政策和市场机遇，大胆探索、主动开拓垃圾中转站、环卫清运等固废细分领域业务，着力提升公司固废板块业绩及规模。三是积极参与环保产业新兴领域项目投资。牢牢把握战略机遇期，充分发挥自身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与优质企业深度合作，切实推进业务版图开拓。

- (3) 产业延展、项目建设

一是在保障质量进度情况下，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项目投资。二是打造供应链协作平台。谋划组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型企业，在合理转变采购模式的同时实现产业链延伸。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保障工程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科学有序推进现有存量项目的改扩建和重点项目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 (4) 科研创新、服务生产

一是以生产经营、提质增效为导向推动科技创新，构建技术创新体系、打造科技创新高地。二是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技术变革动态，通过引进新设备、新工

艺、新技术，将科研成果运用到具体实施的工程项目及实际生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三是通过产业扶持、股权投资等方式吸纳整合与公司主业核心有关的前沿优质企业科研成果，加速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5）智慧管理、打造标杆

加快环保技术创新，着力实现生态智慧服务。对内，建立并实施涵盖投资管理、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企业形象管理等模块的污水处理项目全过程标准化体系，全面推动公司运营管理与成本管控水平提升；对外，以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平台，开拓智慧环保相关业务。

（6）强化内控、降本增效

一是从降本增效入手，实施“极限挖潜”。通过精细化管理深度挖掘降本空间，合理降低人工、维修维护、电耗药耗等经营性成本，以管理创效益。二是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以提升工作效能为核心、提升公司业绩为目的，建立健全人均效能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合理统筹绩效管理与薪资发放。三是加快内部融合，强化统筹协调。在内部资源及信息深度融合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搭建 OA 云平台打造智能信息化管理模式，部门间矩阵式配合，弱化管理边界，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内部融合管理，进而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组织运转效率。四是强化预算管控。公司将以信息化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预算监督管理及预警防控，强化全面预算考核的刚性约束机制。五是加大审计监察力度。继续推进内控体系及内审机制建设，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监督及投资项目的投后评估与审计。

（7）资本运作、产融结合

聚焦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固废资源化利用两大产业，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与品牌优势，对产业资本及金融资本进行战略性的相互渗透与融合，在有效支撑产业发展的同时实现公司规模及效益的跨越式发展。

（8）五年双百、人才保障

一是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定人才战略实施方案，持续探索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机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二是强化人才激励。进一步优化



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持续释放人才活力、不断激发员工干劲。

(9) 安全生产、稳定发展

继续推进所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积极践行上市国企的社会责任及政治担当，坚持“安全生产”为第一要务，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守住城市正常运转的民生底线。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检查、督促职责，出席或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切实提升履职实效，依法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至第三届第三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0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第十七次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二届第十八次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二届第十九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三届第一次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0 日	第三届第二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第三次	1.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计列席了 3 次公司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结合内部审计、监察等多种途径，组织了定期或专项检查并认真审阅公司各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定期报告的编制

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及今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经规范审核披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监督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认真遵守制度规定，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能够为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以及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 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持续监督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继续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重心，定期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跟踪检查、对公司治理机制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同时，持续推进监事会监督机制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职责，有效防范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三：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情况，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2020年度现任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且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潘琰女士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时间满六年，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丽惠女士、沐昌茵女士、温长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丽惠，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标准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山东鲁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88）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16）独立董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31895）、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伙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



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沐昌茵，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股证投资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福建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卧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20年度，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未从上述主体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 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郑丽惠	5	5	0	0	0	否	1



沐昌茵	5	5	0	0	0	否	1
温长煌	10	10	2	0	0	否	3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郑丽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沐昌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温长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二）发表意见及审议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独立董事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详细审阅；在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2020年度，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尤其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积极广泛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意见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

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意见

陈宏景先生、陈秋平女士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意见

本津贴标准是充分考虑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并参考同等规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薪酬方案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域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2年）薪酬方

案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虽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要求，但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

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六）对外担保的情况

1. 关于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47,546,490.63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69,101,490.63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1）被担保方：福建海环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海环鹏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节约融资成本，为公司各项业务经营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2）被担保方：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为推进大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需要，向合作银行申请项目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8年，公司按持股比例70%承担相应担保金额1,400万元。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情况

1.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意见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作协议》，联合体作为项目中选社会资本，需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信息

披露质量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并协助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科学高效。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全体独立董事秉承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应有的努力。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四：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21FZAA1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增减幅度(%)
一	资产总额	450,701	396,899	13.56
二	负债总额	244,998	211,258	15.97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703	185,641	10.81
四	营业总收入	73,280	64,055	14.40
	1、主营收入	71,958	62,667	14.83
	2、其他收入	1,322	1,388	-4.76
五	营业总成本	59,344	51,014	16.33
	其中：1、营业成本	42,716	36,901	15.76
	2、税金及附加	1,387	1,094	26.78
	3、销售费用	158	26	507.69
	4、管理费用	7,095	6,331	12.07
	5、研发费用	1,729	1,270	36.14
	6、财务费用	6,258	5,393	16.04
六	其他收益	3,155	2,766	14.06



七	投资收益	-2	-30	不适用
八	信用减值损失	-628	-788	不适用
九	资产减值损失	-580		不适用
十	营业利润	15,881	14,989	5.95
十一	营业外收入	60	83	-27.71
十二	营业外支出	542	206	163.11
十三	利润总额	15,399	14,867	3.58
十四	所得税费用	3,044	2,155	41.25
十五	净利润	12,355	12,712	-2.81
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4	13,014	-0.08
十七	每股收益（元）	0.2890	0.2892	-0.07

一、 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34,169 万吨，比上期增长 14.97%，实际结算量 37,151 万吨，比上期增长 12.17%；垃圾渗沥液处理量、结算量均为 90 万吨，与上期基本一致。

二、 财务状况

（一） 资产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0,701 万元，较期初 396,899 万元增加 53,802 万元，增幅 13.56%，主要系本年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以及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PPP 项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宁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 PPP 项目、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等在建项目投资增加。

（二） 负债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244,998 万元，较期初 211,258 万元增加 33,740 万元，增幅 15.97%，资产负债率 54.36%，主要系本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及递延收益增加。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05,703 万元（其中股本 45,001 万元、



资本公积 62,556 万元、未分配利润 59,858 万元），比年初 185,641 万元增加 20,062 万元，增幅 10.81%，所有者权益增加的原因是：

1. 本期实现净利润 12,355 万元。
2.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10,316 万元，其中少数股东投入注册资本金 2,623 万元、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7,693 万元。
3. 本期分配利润 2,610 万元。

三、 经营情况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80 万元，较上期 64,055 万元增加 9,225 万元，增幅 14.40%，其中：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61,313 万元，比上期 54,131 万元增加 7,182 万元，增幅 13.27%；垃圾渗沥液处理业务收入 6,740 万元，比上期 6,699 万元增加 41 万元，增幅 0.61%；检测服务业务收入 91 万元，比上期 103 万元减少 12 万元，减幅 11.65%；洗涤服务业务收入 884 万元，比上期 818 万元增加 66 万元，增幅 8.07%；固废业务收入 1,929 万元，比上期 917 万元增加 1,012 万元，增幅 110.36%；其他行业收入 1,002 万元，主要系技术咨询服务收入，上期无此项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71,958 万元，较上期 62,667 万元增加 9,291 万元，主要原因系：

(1) 本期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增加。

(2)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及污泥处理处置劳务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按“专业技术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由 13% 下调至 6%，使得营业收入增加。

2. 其他业务收入 1,322 万元，较上期 1,388 元减少 66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

(二) 营业成本

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 42,716 万元，较上期 36,901 万元增加 5,815 万元，增幅 15.76%，主要原因系：本期并购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成本增加。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 7,095 万元，较上期 6,331 万元增加 764 万元，增幅



12.07%，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人均工资未有明显增长以及海滨海资新建办公楼投入使用，计提折旧费用增加。

（四） 研发费用

公司 2020 年研发费用 1,729 万元，较上期 1,270 万元增加 459 万元，增幅 36.14%。

（五） 财务费用

公司 2020 年财务费用 6,258 万元，较上期 5,393 万元增加 865 万元，增幅 16.04%，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可转换债券利息较上期增加。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市场利率计提财务费用，上期财务费用计提期间为 9 个月，而本期计提期间为 12 个月。

（六）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为 3,155 万元，比上期 2,766 万元增加 389 万元，增幅 14.0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实际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七）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80 万元，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14 万元，系参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的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6 万元，系计提的金溪特许经营权减值损失。

（八） 利润总额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5,399 万元，比上期 14,867 万元增加 532 万元，增幅 3.58%。

（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4 万元，与上期 13,014 万元基本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5 万元，比上期 12,482 万元增加 283 万元，增幅 2.27%。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5,228 万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29,814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5,414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1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2,007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流出具



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入 169,290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927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49 万元、收到的增值税返还 2,38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98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中央基建拨款、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PPP 项目政府补助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768 万元，系收回的工程施工履约保证金以及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三通一平土石方工程土地平整费用。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3,595 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47 万元。

（二）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出 161,870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8,294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3,306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25,368 万元，参股公司投资支出 4,395 万元，取得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 51% 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4 万元，并购前向福建黎阳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279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0,270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40 万元，支付股利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87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6,835,531.33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0,005,42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100,314.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07%。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2,191.87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6,835,531.33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100,314.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的行业分类



标准，公司主营污水处理业务，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属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子行业。该行业需求稳定但受制于区域管网、用水量及降雨量等物理因素；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其周期性主要体现为投资建设的周期性；盈利能力受能源、基础性生产资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资金需求较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802,128.7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2,191.87 元，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2021 年，“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福建区域内存量村镇污水处理工程等多个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在开拓业务的同时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本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六：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1 年预计的项目营业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 2021 年经营目标

2021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根据 2021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现拟定 2021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营业总收入 91,9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0,201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754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75,681 万元:营业成本 56,410 万元、销售费用 422 万元、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9,889 万元、财务费用 7,558 万元、税金及附加 1,402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2,684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17,878 万元;

(五) 所得税 3,380 万元;

(六) 净利润 13,717 万元。

三、 利润表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实际	2021 年度预算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280	91,955	25.48%
减:营业成本	42,716	56,410	32.06%
税金及附加	1,387	1,402	1.08%
销售费用	158	422	167.09%



管理费用	8,824	9,889	12.07%
财务费用	6,258	7,558	20.77%
信用减值损失	1,208	882	-26.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	-2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	/	不适用
其他收益	3,155	2,684	-14.93%
二、营业利润	15,881	17,877	12.57%
加：营业外收入	60	1	-98.33%
减：营业外支出	542	/	不适用
三、利润总额	15,399	17,878	16.10%
减：所得税费用	3,044	3,380	11.04%
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4	13,717	5.48%

四、 特别提示：

(一)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议案八：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